

# 實習辦法

## 1. 實習目標：

- (1)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
- (2)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個別諮商、親子諮商、家庭諮商與團體諮商等專業工作能力。
- (3)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 2. 實習時間：

實習期限為當年度之 7 月 1 日起至下年度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得提前或順延，唯需符合諮商心理師法應考資格之實習要求)；實習期間實習生需每周固定值班 4 個全天(或 8 個半天)，每天 8 小時(或半天 4 小時)，每周共計 32 小時，其中應至少含 2 個半天之諮商實務實習(含個案督導、研習、接案、見習觀摩)及 6 個半天之諮商行政實習；直接服務(諮商、團體、初談、測驗衡鑑)時數依照心理師法考試相關規定。

## 3. 實習工作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每周大約 5-10 小時(每周大約 2 個半天)。
-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個團體。
-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個別測驗併入諮商接案時數內。
-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視中心情況而定。
-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每周至少 6 個半天。
- (6) 其他交辦事項：視中心情況而定。

可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上述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可達 360 小時以上的專業實習時數。

## 4. 專業督導

- (1) 行政督導：由專業行政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平均每周進行 1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以協助該實習生在行政事務上的學習成長。
- (2) 專業督導：由 1 位具有諮商相關碩士或博士層級，並具有專業證照之諮

商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平均每周將提供 1~2 小時的個別督導，及不定期舉辦團體督導，以協助該實習生專業上的學習成長。

**5. 專業訓練：**

本中心於每年定期舉辦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個案研討會或團體督導等專業訓練，以供該實習生協助參與及學習。

**6. 實習請假：**

於上述實習期間逢國定假日不必補班。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若需請假，須依照本所請假辦法申請並事先告知，並於實習期間補足時數。

**7. 實習考核：**

本中心將透過實習時數記錄、個別及團體諮商記錄、心理評估報告、實習心得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

**8. 終止實習：**

實習期間，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諮商所期待及實習諮商心理師發生下列情況，經中心會議決議得以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1) 於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9. 實習證明書：**

全職實習心理師符合中心實習辦法相關規定，並經中心考評通過者，將依據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開立實習證明書。

**10. 其他：**

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等額外費用。